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 「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5.4.7（二）10:00 起 ~ 115.5.22（五）12:00 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115.6.10（三）8:00 起 ~ 115.6.10（三）12: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5.6.11（四）8:00 起 ~ 115.6.17（三）17:00 止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各專班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1
參、報名辦法	2
肆、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3
伍、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3
陸、報到	3
柒、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4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6
-------------------	---

〈附錄〉

附錄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7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8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9
附錄四、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1

壹、重要日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2.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管道/二技/二技護理師在職專班（進修部）。
網路報名	115.4.7（二）10:00 起~ 115.5.22（五）12:00 止	1.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2.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備報名。
成績查詢 及複查	115.6.10（三）8:00 起~ 115.6.10（三）12: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9。
錄取結果 查詢	115.6.11（四）8:00 起~ 115.6.17（三）17: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5.6.11（四）8:00 起~ 115.6.17（三）17:00 止	1.網路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 2.請參閱簡章 P.5「陸、報到」。

※註：本表之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各專班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招生專班		招生名額	授課地點	
護理師在職專班 A 班		35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護理師在職專班 B 班		35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護理科 畢業者。 2.具備護理師證照且現職於護理工作滿 2 年之護理師。			
繳交資料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學歷(力)證件影本（副學士學位證書）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護理工作之在職證明書（年資須達 2 年以上） 5.主管推薦函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 1.自傳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學習計畫 6.曾參與五專展翅計畫相關證明 7.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文件			
總成績 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服務年資	30%	1	主管推薦函
	主管推薦函	50%	2	服務年資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授課時間：週間一日為原則。 2.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 3.學生上課時間得向所屬機構申請公假進修，並依照機構規定辦理。 4.報到人數未達 25 人，得不予以開班。			
學系 諮詢電話	(07)781-1151 分機 6160、7327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登錄、上傳報名表與審查資料等。若錄取報到或註冊時本校審核考生前開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請考生審慎確認符合本簡章【貳、各專班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二步驟，方完備報名程序。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 (一) 10:00 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五) 12: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 1.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 2.本管道免收報名費。
- 3.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一）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備報名程序，若未完備報名程序致使報名權益損失，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
- 4.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二），以完備報名程序。

三、報名須知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評分、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註冊報到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項目為限，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三）。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手續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
- (三)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四)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 (五) 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本招生管道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若未達25名，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專班之招生，已報名該專班者得轉介報名一般進二技，惟轉介報名一般進二技者，仍須符合他系（組）之報考資格限制。

肆、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貳、各專班報考資格限制及成績處理規定」。

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 本招生管道成績於**115年6月10日(三)8:00**開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二)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115年6月10日(三)12:00**前寄至 ZO71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考生成績複查處理原則

(一)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二)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伍、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考生達各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專班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專班「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錄取結果查詢

(一) 錄取結果請於**115年6月11日(四)8:00至115年6月17日(三)17:00止**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二)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陸、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8:00 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三) 17:00 止。
- (二) 報到方式：至網路報到系統點選「報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到)，並於 115 年 6 月 17 日 (三) 前將學位證書正本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有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開始報到後，其放棄報到所釋出之缺額，本校將開始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作業，請備取生隨時注意手機簡訊，並依簡訊通知之報到截止日完成報到事宜。
- (二) 備取生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亦不另行通知。
- (三)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

三、錄取生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四、考生若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五、本招生管道報到注意事項屆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查詢。

柒、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專班、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響報名系統之正常運作，可視實際狀況延長報名時間，以維護考生權益
- 八、報到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不必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專 班	☐ 護理師在職專班 A 班 ☐ 護理師在職專班 B 班					
報 名 序 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主管推薦函 ☐ 服務年資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本表單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12:00** 前寄至 ZO71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3.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5.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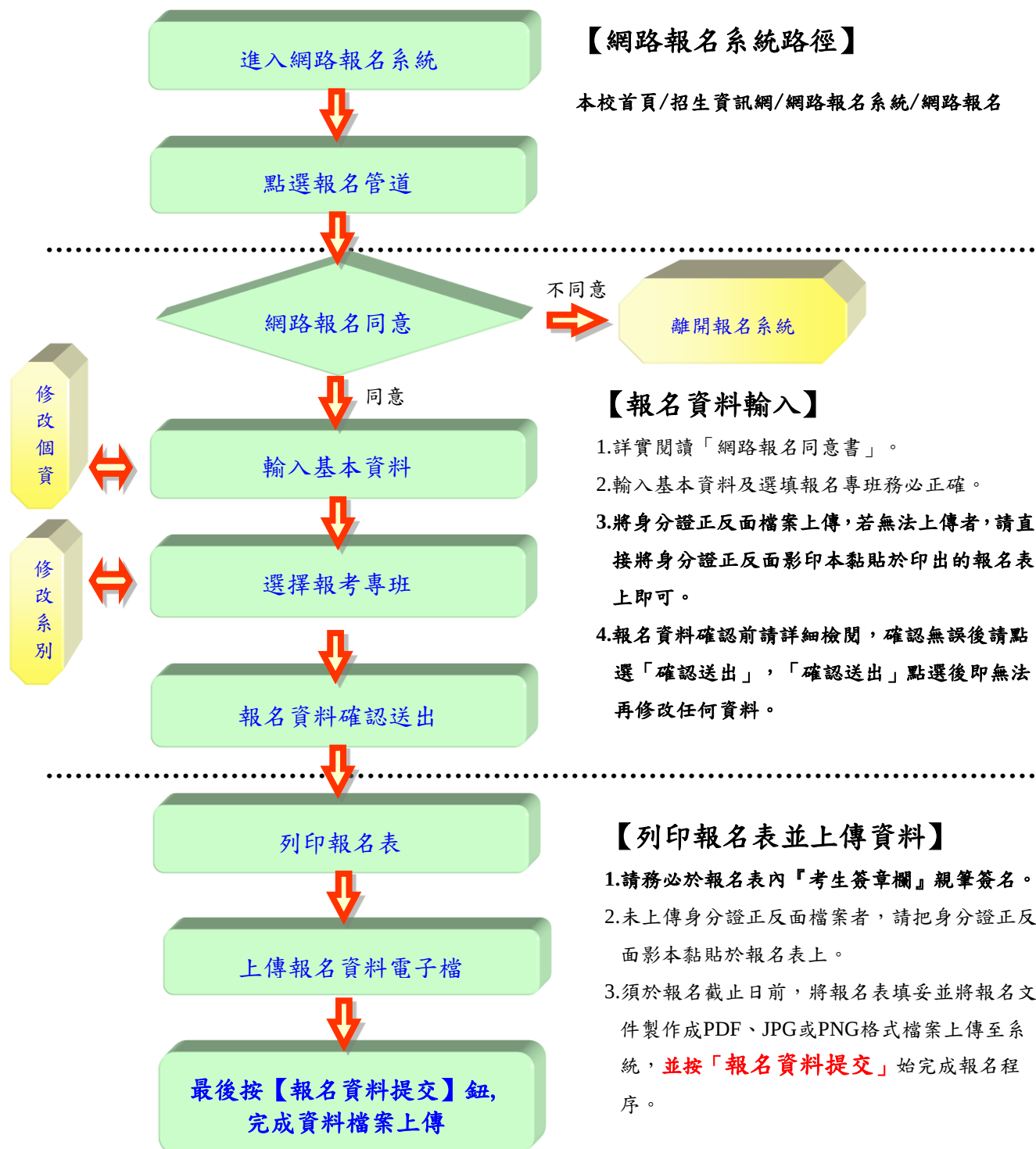
附錄一、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師在職專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38CNS081000001	報名學制	進修部二技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報名系(組)	護理師在職專班 A 班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繳費身分	低收入戶生
畢(肄)業狀態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106 年 6 月畢業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電話：077811151 公司電話：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陳德明 與考生關係：父女 行動電話：0911654321 聯絡電話：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自傳 ☐4.在校歷年成績單 ☐5.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6.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7.學生幹部證明 ☐8.師長推薦函 ☐9.學習計畫 ☐10.其他：		

	
簽認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四、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